

增加旅行津貼 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增加旅行津貼中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的建議。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一直對區內地方組織提供旅行津貼，而租賃旅遊車供旅遊、參觀等活動為其中一項獲資助項目，其撥款上限為 5,600 元，即每輛車 1,400 元。

建議

3. 現時油價高漲，租賃旅遊車的費用亦因應上調。有鑑於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已討論及通過增加旅行津貼中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至 6,400 元，即每輛車 1,600 元。建議修訂的《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中有關旅行津貼支出限額的條文及附件 A 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3 段增加旅行津貼中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的建議。若建議獲通過，有關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正式生效，秘書處將根據修訂後的撥款額處理於此日期或之後遞交的申請。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

- (ii) 日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仍有需要使用有關物品(否則應租用而非購置該物品)；
- (iii) 有關物品不應構成儲存問題(否則應租用而非購置該物品)；
- (iv) 有關物品不得為個別人士擁有；
- (v) 購置有關物品不應招致任何須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經常開支，例如電費。

5.2 活動的資助上限

- 5.2.1 每項活動最多可獲批撥 **250** 萬元。超過此上限的追加撥款申請概不受理。區議會可自行決定不同種類的活動的資助上限，以及因應情況通過超逾既定資助上限的活動。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通過的各級資助上限，由個別區議會決定。
- 5.2.2. **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指定組織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上限是 250 萬元。為地方組織而設的“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所訂的撥款上限分別是每宗申請 12,000 元及 6,400 元。**

VI. 申請區議會撥款

6.1 申請詳情

- 6.1.1 申請者(政府部門除外)須向葵青區議會提交申請書，說明有關的活動建議(**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載於附件 B1 至 B3。**) 申請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主辦機構的名稱和背景，以及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如適用的話)(見第 6.3.1 段)；
 - (b) 活動的合辦機構的資料，以及有關的合作方式(如有的話)；
 - (c) 活動的詳情，例如活動的性質、目的和舉辦地點；
 - (d) 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 (e) 活動的開支預算連同分項數字；
 - (f) 預計活動可取得的效益／成果，以及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及進度指標建議(如適用的話)；
 - (g) 預計其他資助來源(例如門券收益、捐款等)(見第 7.4 段)；
 - (h) 獲資助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 (i) 就第 6.6 段所載的審批準則，提交其他有助申請的相關資料。

附件 A

葵青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及限額
(包含民政事務總署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支出限額)
(二零一二年四月修訂本)

團體應根據參加人數和物品的價錢制訂預算，以確保不會購買過量物品。獲准支出項目及支出限額如下：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註 1 及 2}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 4 項) (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交通		
1 租賃運輸工具 (供運送物資之用)	*	400 元 (不可同時申請第 2 項)
2 義工乘搭公共交通費用(租用車輛/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每程車資)	*	600 元 (不可同時申請第 1 項)
3 參加者交通費用(只適用於參與區際賽事的代表)(租用車輛/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每程車資)	*	不獲資助
4 旅行津貼(地方組織只會獲資助其中一項)：		
(a) 租賃旅遊車供旅遊、參觀等活動	*	6,400 元 (每輛車 1,600 元) (此項支出亦適用於其他類型的活動，惟參加者必須為老人或弱能人士。)
(b) 租賃船隻供遊船河活動	*	4,800 元或每人 48 元， 以較少費用為準。
(c) 宿營費用	*	4,800 元或每人 48 元， 以較少費用為準。
場地／器材		
5 租用場地	*	2,000 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修訂

註 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 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 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6.4(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

二零零七年
五月修訂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註1及2}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4項) (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6 佈置場地	*	600 元
7 佈置舞台/舞台設計	*	1,000 元
8 租用舞台	*	2,000 元
9 租用音響器材	*	1,500 元 (不可同時申請第10項)
10 租用卡拉 OK 設備	*	4,000 元 (不可同時申請第9項；另外，如同時申請此項及樂師酬金(第25項)，則兩項支出的撥款總額上限為7,000元。)
11 租用燈光系統	*	1,500 元
12 租用傢俬	*	*
13 展板	*	每塊 100 元及最多 10 塊
14 遊戲攤位支架	*	每個 250 元
15 攤位佈置(包括遊戲用具)	*	每個攤位 500 元
飲品、茶點及便餐 (活動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及參加者)		
16 飲品及茶點 (連續參與活動為時不超過3小時)	每人每日 45 元# (參加者飲品及茶點支出不得超逾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5%。)	- 參加者每人每日 3 元(飲品)； - 義工及嘉賓每人每日 45 元#； - 表演者每人每日 45 元#(但若已申請第25項，則不獲資助)。 - 此項支出不得超逾申請總金額的 10%。

註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根據本指南第7.6.4(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

二零零五年
一月修訂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註 1 及 2}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 4 項) (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17	便餐 (連續參與活動為時超過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	每人每日 60 元# (參加者便餐支出不得超逾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5%。)	• 參加者每人每日 3 元(飲品)； • 義工及嘉賓每人每日 60 元#； • 表演者每人每日 60 元# (但若已申請第 25 項，則不獲資助)。 • 此項支出不得超逾申請總金額的 10%。																								
18	義工與參加者比例	1 : 25 (若參加者為弱能人士或老人，則按活動性質及舉行地點作個別處理。如活動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逾 50%，申請發還參加者便餐開支便不獲接納，或依比例削減發還款額。)																									
宣傳																											
19	橫額 (每幅尺碼不得少於 1 米(長)x 2.5 米(寬)；包括懸掛及清拆橫額的費用)	每條 200 元	每條 200 元及最多 4 條																								
20	海報	支出限額按印刷顏色的多寡及數量訂定如下： <table><tr><td></td><td>500 張</td><td>1,000 張</td><td>2,000 張(元)</td></tr><tr><td></td><td>(元)</td><td>(元)</td><td></td></tr><tr><td>一色</td><td>1,300</td><td>1,700</td><td>2,800</td></tr><tr><td>二色</td><td>2,500</td><td>2,900</td><td>4,500</td></tr><tr><td>三色</td><td>3,300</td><td>3,700</td><td>4,700</td></tr><tr><td>四色</td><td>4,700</td><td>5,100</td><td>7,400</td></tr></table>			500 張	1,000 張	2,000 張(元)		(元)	(元)		一色	1,300	1,700	2,800	二色	2,500	2,900	4,500	三色	3,300	3,700	4,700	四色	4,700	5,100	7,400
	500 張	1,000 張	2,000 張(元)																								
	(元)	(元)																									
一色	1,300	1,700	2,800																								
二色	2,500	2,900	4,500																								
三色	3,300	3,700	4,700																								
四色	4,700	5,100	7,400																								
21	透過區報及區議會報告版宣傳區議會工作費用	*	不獲資助																								
22	宣傳的有關支出佔活動申請總金額的比例	15%																									

二零零五年
一月修訂

註 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 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 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6.4(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

二零零五年
一月修訂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註 1 及 2}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 4 項) (<u>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u>)
酬金		
23 訓練班導師、後台及監督人員費用	每小時 150 元	每小時 150 元 (請注意： • 活動性質如為表演節目，“導師費”將不獲資助。 • 如活動屬大型表演節目，將資助最多 3 名“後台及監督人員”的費用，獲資助的時數並必須與表演時間相同。)
24 比賽評判/裁判費用	每小時 150 元	
25 聘請表演者/表演團體/樂師/專業製作公司	*	• 表演者每名 150 元 • 表演團體每隊 1,000 元 (必須以團體名義在收據上簽署及蓋印) • 表演者及表演團體的資助總額不得超逾 5,000 元 • 專業製作公司製作費用 5,000 元 • 樂師每隊 5,000 元 (若在葵青劇院舉辦粵曲演唱活動，聘請樂師開支限額可提高至 6,500 元，但區議會不會同時資助聘請表演團體及租用音響器材。)
26 司儀	*	不獲資助

註 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 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 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6.4(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

二零零五年
一月修訂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註 1 及 2}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 4 項) (<i>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i>)
27 臨時職員		
(a) 臨時工作人員(包括受僱搬運家具、物料器材，為活動／節目準備裝置，以及負責清潔和執行其他體力勞動工作的散工)	每小時 28 元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散工/非技術工人的時薪應與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工種當時市場工資一致)#	不獲資助
(b) 行政幹事	每小時 41.5 元	不獲資助
(c) 臨時職員的強積金供款(如適用)及勞工保險的保費	*	不獲資助
(d) 聘請臨時職員及有關開支佔活動申請總金額的比例	20% (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會考慮因應申請團體所提供的理由而批准將是項限額上調至 25%#(即民政事務總署所訂定的支出限額)。)	不適用
紀念品/獎品		
28 致送嘉賓紀念品	每份 315 元# 及總額不超過 2,000 元	不獲資助
29 為主禮嘉賓預備的襟花/名牌	*	不獲資助
30 致送協辦機構紀念品(例如錦旗)	每份 50 元 (呎碼須約為 200 毫米 x 300 毫米)	不獲資助
31 致送參加者紀念品	每份 20 元 (此項支出不應超逾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5%)	每份 20 元 (只供前往老人院、醫院、孤兒院及弱勢社群探訪的團體。)
32 抽獎禮物	每份 50 元 (抽獎禮品數目最高為 10 份或參加人數的 5%，以較少者為準。)	

二零零七年
五月修訂

- 註 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 註 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 註 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6.4(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

二零零七年
五月修訂

二零零七年
五月修訂

二零零九年
八月新增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註1及2}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4項) (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33 獎盃	*	每套 900 元
34 攤位遊戲獎品	*	每份 5 元
35 獎品	每份 1,200 元# (宜致送紀念性的獎品，現金或可兌現的物品(如銀行禮券)一概不得作獎品派發。)	不獲資助
36 紀念品/禮品的開支佔活動申請總金額的比例	*	第 31 至第 34 段所述的支出項目的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5%
運動制服(適用於參加區際運動比賽的區代表)		
37 運動制服方面的費用(不包括波鞋)，每人不應超逾 265 元，詳情如下：		
(a) 短褲	35 元	35 元
(b) 運動衫/上衣	50 元	50 元
(c) 運動套裝	265 元#	不獲資助
其他		
38 開幕禮	* (只有分區或全區性的活動才會獲考慮資助開幕禮。)	不獲資助
39 為活動拍攝照片費用	500 元	250 元
40 印刷品	* 印製請柬的限額如下： • 1,500 元(500 張) • 2,200 元 (1,000 張)	* (印製入場券的限額為 200 元)
41 影印	*	120 元
42 郵票	*	140 元
43 製作設計及圖版	*	*
44 幻燈片／錄影帶／小型器材	*	*
45 在區內進行研究和調查費用	*	不獲資助
46 採購設備及家具資本物品	*	*

註 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 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 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6.4(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註1及2}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4項) (<u>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u>)
二零零九年八月新增 47 僱用承辦商為區議會舉辦或資助活動提供的服務(包括籌辦活動、製作娛樂節目、設計和印製宣傳品)	*	*
二零零一年三月新增 二零零九年八月新增 48 牌照費及版權費	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0%	
49 使用服務的費用(例如沖印照片和投影片、到會服務等)	*	*
二零零九年八月新增 50 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	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10%；核准活動撥款額如超過 20 萬元，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活動實際開支的 10%。 (不適用於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	
二零零七年五月修訂 51 聘請註冊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適用於 300,000 元以上的活動)	*	不獲資助
二零零四年五月修訂 52 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	* (請同時參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7.7 段)	1,000 元 (必須在提交撥還開銷申請時提供保單副本)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 53 雜項 (只可用於文具及未能歸類的雜類支出，不能用以支付第 16 至 21 項、第 23 至 35 項及第 37 項的開支)	600 元 (此項支出不應超逾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0%，政府部門除外#)	400 元(包括文具) (此項支出不應超逾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0%#)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

註 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 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 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6.4(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